

证券代码：430422

证券简称：永继电气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视频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及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晓敏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模具生产、加工及维修，断路器塑料外壳及配件加工，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除金融类、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模具生产、加工及维修，断路器塑料外壳及配件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除金融类、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7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董事长张晓敏提供个人保证

担保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拟向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以上额度以本公司目前和将来的资产设立抵押、担保、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立担保权益，追加张晓敏个人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晓敏和张敏海回避表决该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工作安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相关会务组织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事务由证券事务部门安排。具体信息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